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沙小字第474號

原　　告　施素華

被　　告　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及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管轄權之有無，自應依當事人主張之原因事實，並按諸前揭法律關於管轄之規定認定其管轄法院，且在無其他特別審判籍管轄法院之適用情形，法院自得依職權移轉管轄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7,200元，其主張之事實為原告於民國109年3月14日及同年月17日向被告購買往返臺灣及日本班機機票，共計43,200元，嗣因新冠肺炎疫情，原告於109年2月19日更改機票日期，並加付手續費及稅金共10,800元，然因被告於109年2月26日公告日本旅遊退票辦法，免收改票手續費，經原告請求被告退還手續費，被告竟以改票辦法無法溯及既往為由拒絕退費。

三、本件被告公司主營業處所所在地為桃園市大園區，此有被告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稽再參，而原告起訴狀未敘明本院有其他特別審判籍之情事，依前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自應由被告主營業所所在地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。職是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為移轉管轄之裁定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
法　官　劉國賓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勝彥